金融學系輔系科目表

(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)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雙修輔系討論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14 24 11 11 A		
				隨系	抵免科目/學分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// 1	開課	附修	(3 11 17 11 11 11		
貨幣銀行學	3	必		0		經濟學/6	
投資學	3	必		0		財務管理/3	
衍生性商品	3	必		0		財務管理/3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群		0		貨幣銀行學/3	
金融法規	3	群		0			群修課程至少
銀行經營管理	3	群		0			
金融機構管理	3	群		0			
金融市場	3	群		0		經濟學/6	
金融數量	3	群		0			修習 14
金融計量	3	群		0	計量經濟學	統計學/6	學分
*大數據分析與金融科技	3	群		0		程式設計/3	
						投資學/3	
*ESG/永續金融與商品創	3	群		0		財務管理/3	
新						投資學/3	
ESG/永續金融:責任投	3	群		0		金融機構管理/3	
資、綠色融資、綠色保						財務管理/3	
險						投資學/3	
財務賽局	2-3	群		0		財務管理/3	

應修總學分:23

*表課程名稱或開課年級本學年可能變動。

修課規定:依『國立政治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』第六條,修讀輔系者 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,至多抵免六學分,如修習本系教師所開之課程則不受上述 限制,抵免後不足之學分由本系主任指派其它專業課程補足之。